

证券代码: 600048.SH
债券代码: 241546.SH
241547.SH

证券简称: 保利发展
债券简称: 24 保利 06
24 保利 0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4 保利 06”和
“24 保利 07”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保利 06”，债券代码 241546.SH；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保利 07”，债券代码 241547.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合计 20.00 亿元。

根据《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5.00 亿元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15.00 亿元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具体如下：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拟置换前期已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计划在下述范围内确定：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回售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起息日	回售资金实际兑付日	到期日	拟置换回售本金规模	拟置换利息规模
175726.SH	21 保利 05	25.00	5.00	20.00	3.39	2021-06-01	2024-06-03	2026-06-01	5.00	0

（二）偿还其他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除公司债券本金外其他有息债务，拟偿还其他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务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佛山市南海区保狮置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90	2021-12-29	2024-12-29	3.90

债务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贵阳保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4.86	2019-09-29	2024-09-29	4.14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1	2021-11-30	2024-11-30	1.41
西安中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40	2022-10-20	2025-10-19	5.55
		25.57			15.00

注：上述银行借款存在可提前还款或涉及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情形，若存在分期还款，借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期款项合同约定偿还日。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使用 5.0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21 保利 05”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尚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15.00 亿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经发行人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发行人拟将闲置的 15.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股权投资、购置土地。在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发行人将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影响分析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有利于发行人节省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4 保利 06”和“24 保利 07”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